

第一章 比选公告

一、比选条件

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南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所承建项目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保证保险、农民工工资支付履约保险、预付款保证保险**拟采用公开比选的方式择优选取承保的保险公司。

二、项目概况

鉴于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南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确定为项目的施工中标人，需向发包单位、人社局等提供**施工合同履约保证保险、农民工工资支付履约保险、预付款保证保险**保证，服务期限为3年，即2025年12月至2028年11月，期间所需**施工合同履约保证保险、农民工工资支付履约保险、预付款保证保险**保证，可由本次对应中选单位提供。

三、资格要求

1、比选申请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开展财产保险业务的中资保险公司、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提供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银行资信证明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比选申请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及有关行政处罚状态。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申请比选，比选申请人之间不得是从属关系等关联关系（同一家法人机构不得有两家分支机构参选）。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和分包本项目。

4、比选申请人需在南平市人社局农民工工资经办机构备案名单内。

四、比选文件的获取

有意参加比选的单位请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 17 点前到 南平武夷发展集团 网站公告中心（网址：<http://www.wuyijit.com>）下载相关比选文件资料。

报名需提交的资料： 报名的比选申请人需在 2025 年 11 月 21 日下午 17 时前将“比选须知”附件 A《参选报名函》发到邮箱 gsjshyb@163.com，未提供或没有按时提供报名资料的参选单位的比选申请书将不予接收。

五、申请书的递交：

比选申请书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8:30 ~ 9:30 递交到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南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一楼右侧会议室（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顺昌街 213 号祥乐苑 15 幢），逾期不予受理。

开标时间地点同递交承诺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六、评选办法：最低投标报价法（即保函费率最低）。

七、承诺保证金的提交

1、比选申请人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 17 时前 交纳人民币壹万元比选保证金，逾期交纳或未交纳保证金的，比选申请书将不予接收。

2、保证金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延平支行

开户名称：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

帐 号：35001676107050006466

用 途：（请注明）“保函比选保证金”，如因比选申请人汇款凭证未注明有关信息造成比选人无法识别保证金到账情况或识别错误的，其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八、联系信息:

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南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林先生 黄女士

电 话: 18706031168 18259327795

比选人: 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
南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3日

